

本港政府資助，一般申請工商機構的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1. 香港公司註冊證明
2. 非上市公司
3. 有香港實質業務運作證明（需要在港公司的業務運作證明） 例如：辦公室租金、人工、強積金支出記錄、周年財務報表、公司的往來發票、業務收據、稅局的 NAR1 或 Form 1A 表格等等)

以拓展海外市場，開設海外業務據點、產品／服務市場推廣辦公室等相關海外市場拓展活動。

可透過 BUD 資助計劃，協助相關目標地區項目落實。

### **BUD 專項基金「[Dedicated Fund on Branding, Upgrading and Domestic Sales](#)」(需要計劃開始前申請)**

**BUD 資助計劃:** 每間公司資助上限為：**\$700 萬**

最多 70 個項目，每個項目資助額最高為 **\$80 萬 (1:3 配對)**，項目執行期為最長 24 個月 (一般為 12 個月)，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審計費 每次最多港幣一萬元，**也會按照 1:3 的配對比率計算**，並計入企業的累計資助金額。

目標市場為**指定 40 個地區、經濟體系**

每間申請企業**每 3 個月(一季)**可提交**一項**「一般申請」，一項「電商易」申請及一項「申請易」申請，不論該申請最終為獲批、撤回或被拒絕。**本批次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 (香港時間 23:59)** 生產力局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與下一批申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請一同處理。

申請企業在所有獲批申請及／或正在推行（即最終報告仍未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的項目）的項目中，從「BUD 專項基金」（包括一般申請、「申請易」申請及「電商易」申請）獲得的**項目總資助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港幣八十萬元**。

**BUD 一般申請資助計劃** (海外業務拓展)：

各項開支上限比例：[按此](#)

[網上申請：按此](#)

#### 申請資格：

1. 香港公司註冊證明
2. 非上市公司
3. 有香港實質業務運作證明 – (需要在港公司的業務運作證明) 例如：辦公室租金、人工、強積金支出記錄、周年財務報表、公司的往來發票、業務收據、稅局的 NAR1 或 Form 1A 表格等等)

證明要求: ([P.32 頁](#))

首期撥款：[請參閱 PDF 15 頁,第 5 項的內容](#)

### 資助安排／財務管理

#### 5.1 發放撥款

5.1.1 申請企業可選擇是否為核准項目申領首期撥款，視乎項目推行時間而定，發放撥款的安排如下：

所選撥款方式	項目推行時間	分期次數	首期撥款 (政府核准撥款總數的%)	中期撥款 (政府核准撥款總數的%)	終期撥款 (政府核准撥款總數的%)
需申領首期撥款	至 24 個月	2	20%	不適用	資助餘額**
不申領首期撥款	18 個月或以下	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助餘額*
	18 個月以上 至 24 個月	2	不適用	最多為政府核准撥款總額的 50%，視乎項目進度及實際總認受開支@	資助餘額*

\*視乎項目完成後的總認受開支。

#申請企業在已發放的首期撥款超出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的總認受資助金額時需退還剩餘款額。

@如項日期首12個月的總認受開支超過同時期的調整預算，計算中期撥款金額的總認受開支將會以經調整預算作為上限。

申請相關業務計劃需合乎計劃涵蓋三大範疇，包括 (i) 發展品牌；(ii) 升級轉型；以及 (iii) 拓展營銷。以下為符合相關範疇的一些例子：

## 發展品牌

- (A) 品牌發展策略和定位 – 企業品牌願景、產品及服務策劃；
- (B) 品牌建立、設計和傳訊 – 品牌形象及風格發展、品牌重建；
- (C) 品牌管理 – 品牌評估、品牌保護；以及
- (D) 品牌監控 – 品牌產權研究及品牌可持續性調查。

## 升級轉型

- (A) 商業模式升級轉型 – 由原設備製造商(OEM)轉化為原設計製造商(ODM)及／或自有品牌製造商(OBM)；
- (B) 產品創新及重新定位 – 產品策略、新產品開發；
- (C) 物料管理 – 供應鏈規劃及執行；
- (D) 技術升級 – 製造技術升級、流程及業務自動化；
- (E) 管理升級 – 世界級管理系統、業務流程重組、品質改善；以及
- (F) 物流管理 – 倉儲管理、車隊管理及分銷管理系統的提升。

## 拓展營銷

- (A) 營銷策略規劃 – 營銷策略制定；
- (B) 營銷業務營運管理 – 營運轉型；
- (C) 營銷渠道管理 – 市場推廣策略及研究、銷售及分銷渠道開發、宣傳及推廣活動實施；
- (D) 營銷團隊建立及管理 – 員工發展及績效管理。

- 以目標市場海外拓展業務，於當地設立業務點以一年或以上的拓展計劃適用。需事前申請，審批期約為 **60** 個工作天。

本計劃**不獲資助**的項目開支: (P.41 頁)

購買／租賃機器／設備: **日常運作使用**的機器／設備 (例如: **一般運作應用** 的電腦軟硬件、相機、投影儀、傳聲器、零售系統 (POS)、收銀機等); - 機器／設備的保險費; - 現有機器／設備的保養費; 以及 - **現有產品**的模具費。

計劃中相關**購買採購程序**: [請參閱 P.22 頁 5.6 項](#)

申請指引: [按此](#)

- [申請資助範圍\(摘要\)：按此](#)
- [申請文件參考列表：按此](#)
- 網上申請示範：[按此](#)
- [採購流程](#), 詳情請留意申請指引 5.6 部分 (P.21 頁) ([反圍標條款確認書樣版](#))
- [預算計劃工具 \(Excel\)：按此](#)
- [相關投資業務關係：按此](#) (([申請指引 P.7 – 第 2 項, 2.1.3 內容](#)) 及 **P.35 – P.36**)
- [申請錦囊](#)頁面：[按此](#)

相關帳簿及記錄，請瀏覽 上述 PDF 的 P.20 頁 – 5.4.1- 5.5.2 項目。

一般申請會按批次分批處理。本**批次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 (香港時間 23:59)**。生產力局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與下一批申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請一同處理。

「**BUD 申請易**」計劃：(設立賬戶) [網上申請：按此](#)  
每間公司資助上限為：\$700 萬 (與上述一般 BUD 為同一總數計算), 最多 70 個項目, [每個項目資助額最高為 \\$10 萬 \(1:3 配對\)](#), 項目執行期為最長 12 個月, 每 Easy BUD 項目申請後[每隔 3 個月後才能再申請](#)。

- [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審計費用每次最多港幣五千元](#), 亦會按照 [1:3 的配對比率](#)計算, 並計入每宗「申請易」申請的資助金額上限。

以目標市場海外拓展業務, [適用於目標市場的](#)：

1. 投放當地廣告推廣
2. 設計目標市場的宣傳品
3. 建立當地目標市場網站及公司網頁優化
4. 製作當地宣傳流動應用程式
5. 申請專利

6. 商標註冊

7. 目標市場的展覽會有關交通及住宿開支、檢測、認證等。

現有市場：[按此](#)

需時前申請，審批期約為 **30** 個工作天。

申請指引：[按此 \(mainland\)](#) / [按此 \(FTA\)](#)

申請資助範圍(摘要)：[按此](#)

申請錦囊頁面：[按此](#)

預算計劃工具 (Excel)：[按此](#)

項目審計：為帳目外聘核數 (資助比例：企業 **3** : **1** 政府)

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外聘核數費	每次最多港幣5000元，並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	✓ 可獲資助：核准項目的外聘核數費用
-----------------	------------------------	--------------------

申請對象：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香港非上市企業

**BUD 的新資助項目「電商易」(E-Commerce Easy)計劃 (只有內地及東盟十國適用)**

電商易主要為電商平台設立適用，例如內地、東南亞購物電商平台。

計劃主要是於 BUD 原有 700 萬的資助總額，劃分以上限 **80 萬** 的項目為「電商」類別的資助計劃。

- 資助以 1 (政府) : 3 (企業) 的配對比率提供，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25%**，而企業則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75%**。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審計費每次最多港幣一萬元，也會按照 **1 : 3** 的配對比率計算，並計入每宗「電商易」申請的資助上限。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 「電商易」申請指引

### 5. 資助安排／財務管理

#### 5.1 發放撥款

5.1.1 申請企業可選擇是否為核准項目申領首期撥款，視乎項目推行時間而定，發放撥款的安排如下：

所選撥款方式	項目推行時間	分期次數	首期撥款 (政府核准撥款總數的%)	中期撥款 (政府核准撥款總數的%)	終期撥款 (政府核准撥款總數的%)
需申領首期撥款	至 24 個月	2	20%	不適用	資助餘額*#
不申領首期撥款	18 個月或以下	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助餘額*
	18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	2	不適用	最多為政府核准撥款總額的 50%，視乎項目進度及實際總認受開支@	資助餘額*

\*視乎項目完成後的總認受開支。

#申請企業在已發放的首期撥款超出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的總認受資助金額時需退還剩餘款額。

@如項日期首12個月的總認受開支超過同時期的調整預算，計算中期撥款金額的總認受開支將會以經調整預算作為上限。

而該資助計劃現時只以「內地或東盟市場」直接相關地區，包括：

1. 設立網上銷售平台
2. 於商業媒體投放與申請企業電商業務相關的廣告
3. 製作或優化流動應用程式
4. 製作或優化申請企業的公司網站(如增設電子支付功能)
5. 其他與電商相關措施，例如製作宣傳影片／宣傳照以上載於多個平台作推廣申請企業的電商業務
6. 可包括以上多於一項的措施。
7. 以及外聘核數費(作為核准項目週年／最終審計帳目之用)，每次金額不超過港幣一萬元。

(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審計費，也會按照 1：3 的配對比率計算，並計入每宗「電商易」申請的資助上限。)

「電商易」可獲資助的項目開支

其他電商相關措施：可獲資助：只限與申請企業電商業務有關的措施，如為宣傳有關電商業務製作的跨平台宣傳影片／宣傳照  
詳情請到以下連結(詳盡申請指引及方式內容)

[按此](#)了解更多, 以供參考。

相關帳簿及記錄，請瀏覽 上述 PDF 的 P.16 頁 – 5.4.1- 5.4.3 項目。